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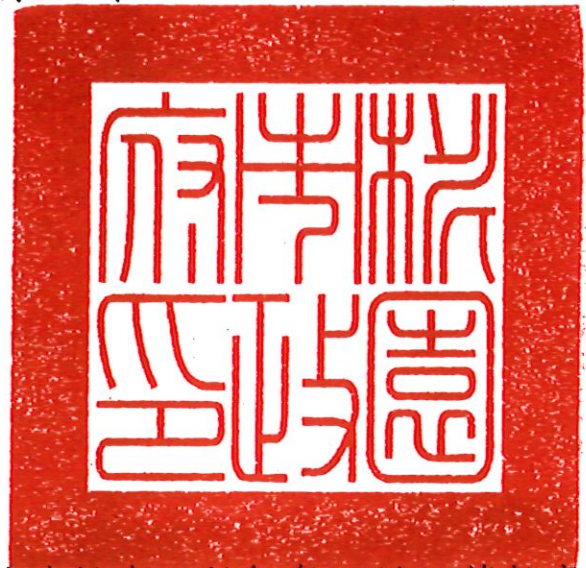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14710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